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盈趣 JLC4
- 股票期权代码：037963
-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5 月 11 日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99.736 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

6、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并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

核查意见。

7、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本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实际情况

(一) 预留授权日：2026年3月25日

(二) 授予数量：199.736万份

(三) 授予人数：371名

(四) 行权价格：13.40元/份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 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1人)	199.736	99.87%	0.26%
预留授予合计	199.736	99.87%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1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

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行权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6 年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累计营业总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2025-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10.6700亿元	2025-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总收入不低于92.82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2025-2027年三年累计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71.3600亿元	2025-2027年三年累计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44.585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累计营业总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总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A < A_n$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A）/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5.19万份。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921 人变更为 91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965.3050 万份变更为 1,960.1150 万份。上述调整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份 13.70 元调整为每份 13.40（13.70-0.3）元。

鉴于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之后至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取消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 0.264 万份；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372 人变更为 371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00.00 万份变更为 199.736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盈趣 JLC4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63

（三）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5 月 11 日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199.73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 1,147.78 万元。具体参数

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9.34 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0.8586%、24.5775%（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2618%、1.3112%（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最新收益率）；
- 5、股息率：2.4932%（采取公司历史平均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199.736	1,147.78	643.58	431.78	72.42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公司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